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一 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	见人到然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説 明
	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	
情通報填報規定	情通報填報規定	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
		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
		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
		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
		害,並規定其中央災害防救
		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爰
		配合將現行名稱「風災震災
		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
		報規定」修正為「風災震災
		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
		報填報規定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一、目的:	一、目的:	因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
為執行災害防救法	為執行災害防救法	五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條
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	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	變更為第二十九條,爰修正
害通報工作,以期災害發	通報工作,以期災害發生	本規定訂定依據。
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	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	
速掌握災情,確實傳遞災	掌握災情,確實傳遞災情	
情,並採取必要之措施,	, 並採取必要之措施,	
發揮救災效能,減少生命	發揮救災效能,減少生命	
財產損失,特訂定本規定	財產損失,特訂定本規定	
0	0	
二、適用範圍:	二、適用範圍:	增列火山災害,理由同修正
本規定所稱災情通	本規定所稱災情通	名稱說明。
報之適用範圍,係指災害	報之適用範圍,係指災害	
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	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	
一款所定內政部(以下簡	一款所定內政部(以下簡	
稱本部)主管之風災、震	稱本部)主管之風災、震	
災、火災、爆炸 <u>、火山</u> 災	災、火災、爆炸災害等相	
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。	關之災情通報。	